

证券代码：831836

证券简称：澳坤生物

主办券商：东方花旗

## 山西澳坤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19年4月10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9年3月20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# 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#### 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武振栋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武振栋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杨晓宝、山西佳讯律师事务所

#### 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山西澳坤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李学功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孙婧钰、山西师达律师事务所

#### （三）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临汾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苏志宏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#### （四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原告武振栋系天宇装饰公司的负责人，2016年11月2日被告澳坤公司与第三人扶贫公司签订了为期五年的合作协议：被告将位于平阳国际写字楼提供给

第三人扶贫公司使用，房屋为毛坯房，根据合同约定，由第三人对房屋自行装修并承担全部费用。2016年8月10日，第三人与天宇公司签订了《临汾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办公用房装修协议》，装修内容：房屋11大间2小间，总面积1080平方米，装修费用38.605万元；2016年11月5日原告与被告公司签订了办公用房装修协议，装修内容及要求与天宇公司和第三人扶贫公司的装修内容一致，装修费为19.8万元。第三人已经支付原告19万元装修费，后被告支付给原告5万元，尚欠14.8万元未付。

（五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- 1、撤销尧都区人民法院（2018）晋1002民初325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，依法改判被上诉人向上诉人支付14.8万元工程款；
- 2、本案一、二审诉讼费用，保全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。

### 三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2019年5月5日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9）晋10民终484号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- 1、撤销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（2018）晋1002民初3256号民事判决；
- 2、本案发回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重审。

上诉人武振栋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3260元予以退回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公司将根据判决结果及时评估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，并履行披露义务，将该诉讼判决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降到最低。

### 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将使得公司生产经营资金流进一步趋紧，公司争取尽快消除该事项带来的负面结果，及时向投资者披露进展情况，维护股东合法权益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将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进一步恶化，公司将加快应收账款催收补充财务资金流，积极跟踪后续进展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山西省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9）晋 10 民终号民事判决书。

山西澳坤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6月27日